

鲁政办发〔2020〕9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号），促进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（以下简称婴幼儿）照护服务事业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家庭为主、托育补充，以城带乡、以点带面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，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。到2023年，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，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开展，每个设区市建立3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。到2025年，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、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，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都建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和支持。

1.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。严格落实法定产假、护理假和相关待遇规定，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，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提供方便。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，为其提供信息服务、就业指导、职业技能培训。

2.开展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和家庭指导。以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为导向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两微一端等平台，广泛传播婴幼儿照护知识。组建专家咨询团队，编撰发放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科普读物。鼓励各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、入户指导、照护服务等工作。充分发挥群团、社团等社会组织力量，开展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活动。

3.做好婴幼儿家庭妇幼保健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发挥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和队伍作用，加强婴幼儿家庭上门访视服务，提供产妇健康和新生儿膳食营养、生长发育指导，开展预防接种、疾病防控等服务，提高家庭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能力。依托各级

各类妇幼保健、医疗卫生、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，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。

（二）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。

4.统筹推进公共场所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。积极推进机场、车站、商场、医院等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，为婴幼儿照护提供方便。各级政府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，制定实施计划。在新建居住区，要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、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，并与住宅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；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，要通过购置、置换、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；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。

5.盘活用好公共设施资源。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（站）及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日间照料中心、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资源，拓展托育服务功能。鼓励各级政府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利用回收、闲置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改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。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或改扩建。

（三）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。

6.大力发展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。发挥政府在发展托育机构工作中的主导作用，鼓励个人、企业和社会组织，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，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。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，各级政府可探索通过提供场地、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予以支持。

7.鼓励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。支持已满足当地3-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，或者开设托班。有条件的地方在新建配套幼儿园时，要统筹考虑托育服务需求，积极探索幼儿园、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。

8.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。鼓励支持女职工多、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大的用人单位，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，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，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。各级妇幼保健、医疗机构等要充分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，探索开展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118

